联 合 国 S/PV.5529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一年

第五五二九次会议

20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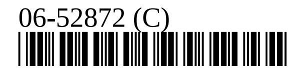
主席:	巴科亚尼斯女士	(希腊)
成员:	阿根廷	塔亚纳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刚果	伊奎贝先生
	丹麦	默勒先生
	法国	杜斯特-布拉齐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日本	大岛先生
	秘鲁	贝劳温德先生
	卡塔尔	谢赫·阿勒萨尼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斯洛伐克	库比什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豪厄尔斯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米吉罗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希腊常驻代表 2006 年 9 月 6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06/719)

06-52872 (C)



上午 10 时 5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006 年 9 月 6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719）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先前磋商达成的一致，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安全理事会高兴地邀请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米哈伊-勒兹万·温古雷亚努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按照先前磋商达成的一致，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全理事会高兴地邀请以下区域组织代表参加本次会议：欧洲联盟主席国代表埃尔基·图奥米奥亚先生；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何塞·格尔·因苏尔萨先生；东南亚国家联盟纽约委员会主席劳罗·巴哈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卡洛·古赫特先生；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委员会主席弗拉季米尔·鲁沙伊洛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艾克麦尔·艾丁·伊赫桑诺格鲁先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夏侯雅伯先生；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尼古拉·博尔久贾先生以及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特里·戴维斯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讨论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6/590，其中载有秘书长题为：“区域—全球安全伙伴关系：挑战和机遇”的报告。

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注意文件 S/2006/719，其中载有 2006 年 9 月 6 日希腊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信件转递了关于正在讨论的项目的背景文件。

我要欢迎科菲·安南秘书长参加本次会议。

允许我以希腊外交部长身份为本次辩论作以下开场白。

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今天与会。我们高度赞赏他为提高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与合作问题的重要性所作的不倦努力。我们完全赞同他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相互促进的区域-全球和平与安全机制的设想。我们认为，这一机制对于有效解决二十一世纪的未来威胁和安全挑战将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强烈敦促下任秘书长继续这些努力，进一步加强这种伙伴关系。

我还要感谢区域组织的代表今天与会，同我们分享他们在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上的看法和经验。

本次辩论为讨论最近在执行第 1631(2005)号决议方面的事态发展提供了一个好机会。该决议是去年罗马尼亚担任主席期间通过的。但是，最重要的是，本次会议能够促进关于建立区域－全球安全机制这一设想的有意义的讨论。秘书长根据第 1631(2005)号决议所提交的报告指出了提高与区域组织关系的有效性方面所存在的挑战和机遇，并为建设一个能够使国际社会一致和协调地解决未来威胁和挑战的机制铺平了道路。我们则将提出与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有关的三个问题。

第一，以往的安全理事会辩论曾指出，鉴于新的安全威胁的性质，需要国际组织与安理会合作，在预防和管理冲突方面加大参与力度。我们完全同意这一看法。我们认为，区域机构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发挥更大作用，将不仅能够减轻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负担，而且将使安理会在其决定和讨论中能够更平衡地采纳各个具有不同文化、宗教和历史背景的地区的看法，从而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

第二，在这方面出现了很多重要的事态发展，特别是通过秘书长举行六次高级别会议。出席这些会议的人级别很高，会议的实质性议程范围也有所扩大。会议为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合作以及建设和平领域的指导原则指出了一套重要模式。现在，重要的是，要

确保联合国与各国际组织密切协调，更有效地执行这些原则。

安全理事会则同区域组织举行了自己的会议，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了关系，重点在于和平与安全挑战，如预防和管理冲突、建设和平和打击恐怖主义。

然而，尽管出现了这些事态发展，但要使这种关系更具实质性和操作性，仍有很多挑战尚待克服。虽然《宪章》第八章提到了区域机构和安排，并阐明了与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关系——在第 52 和 53 条——但它在区域机构与安全理事会的章程关系问题上没有作出规定。我们认为，进一步明确一系列问题的时机已到，这将促进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商定的区域-全球和平与安全机制这一设想的形成。

我们需要明确区域和次区域机构，阐明将这些机构与其它国际组织相区别所使用的标准，以便适用《宪章》第八章。这种明确性将赋予设想中的全球-区域机制以真正含义，并应根据《宪章》第八章规定使安全理事会重新拥有更大权威，并使真正的区域机构重新更多地依赖于章程所授予的执行职能。

秘书长针对第 1631（200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S/2006/590)指出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其中强调必须明确区域和其他组织的成员组成和任务规定，提高协调的效力，确保更明确的集体努力。我们赞成他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在我们的概念文件中提出了适用于潜在区域和其他组织的认定工作的基本要素。我们也支持该报告中所载的所有其他建议。

最后，我要表示完全支持建设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能力的所有努力。联合国和各会员国如果的确希望发展有效的伙伴关系，则应该通过提供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来促进这些组织的能力建设。在这方面，本次会议之后将立即举行的第七次高级别会议——我作为安理会主席已受邀在会议上汇报安理会的结论和决定——将侧重于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持久能力建设十年进程的实施情况。我们期待看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依照《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在这方面所作贡献的报告。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

现在，我请尊敬的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赞扬希腊代表团，尤其是外长女士，召集了这次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会议。两年来，安全理事会举行过两次关于这个问题的会议，显示了对这个问题的适当重视。

去年 10 月，在关于这个议题的第一项决议，即第 1631（2005）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决心推动这一合作，并请我就这方面的挑战和机会提出报告。我的报告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载于文件 S/2006/590。我很高兴有这次机会再补充几点看法。

自安理会请我的前任提交关于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加强联合国，包括根据《宪章》第八章加强我们与区域组织的协作的建议以来，14 年时间已经过去。自那里以来，我的前任和我召集举行了与伙伴组织领导人的六次高级别会议。正如安理会从主席处听到的那样，第七次会议很快将举行。

这些会议有助于建立共同的论坛和制定合作议程。这一伙伴关系在今天比 1990 年代还要牢固；许多区域和次区域伙伴本身更为强大。我们之间的协作更加密切、更具实质性和更有意义。仅仅在今年，我们的政治与业务协作就包括：与非洲联盟苏丹维持和平行动开展合作；与欧洲联盟合作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持续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开展合作，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阿富汗和科索沃开展合作，以及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支持海地选举进程。

我们还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就解决中东、非洲和亚洲地区冲突进行定期协商。我们的调解和其他努力包括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就索马里和苏丹问题，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就柬埔寨、缅甸和东帝汶问题，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中非共和国，以及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几内亚比绍开展合作。

以上只是正在开展的广泛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一个例子。这些不同的经历涵盖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它们正在实地产生结果并为未来总结经验教训。

今天，我们对各自的长处和优势有了更好的理解。区域行为者的政治参与正使我们更好地理解各种具体情况。它们的军事与维和能力使得能够在危机一开始以及在关键时刻作出更快的反应。事实证明，它们的资源是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关键。我的报告载有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彼此长处的日益了解的具体建议。

尽管我们这些年来大大加强了我们的能力，但是我们必须做得更多。非洲联盟 10 年能力建设方案正在取得进展，主要是由于它带着强烈的使命感，将所有相关区域、次区域、地区内和地区外的行动者汇集在一起。鉴于这一事例，我的报告提出了进一步推动这项和其他能力建设努力的具体建议。

我们有时忘记了我们的世界演变速度有多快。有 9 万多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非洲待命部队或欧盟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警察特派团驻留地实地，而这在不久前还是不可想象的。这些是今天的现实。

同样，我们广泛参与调解努力、我们对冲突后局势脆弱性的日益了解以及对预防的进一步强调，也是我们工作的主要特征。下个十年的现实情况是，对维持和平和这些其他服务的要求将继续加大，我们必须做好准备。

这意味着我们应该使区域－全球伙伴关系在明确性、实用性和严肃性方面上升到新的层次。第八章存在的理由在今天与 61 年前一样有效。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为我们以必要灵活性、负责任态度与合法性做到这一点，提供了一个框架。因此，我欢迎区域组织日益深入地参与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并敦促我们所有人继续不断地思考出新的办法——新的合作办法以及建立保护人民并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的全球集体安全机制的新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成员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我谨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布尔·阿勒萨尼阁下发言。

谢赫·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极其高兴地向你表示，我们赞赏友好的贵国希腊在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表现出色，并赞赏贵国一直在为实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目标开展建设性的工作。

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一直在为加强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间的伙伴关系，以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而不懈努力。

主席女士，我们从你们的祖先古希腊人那里懂得了“民主”这个词的含义，那就是由人民治理。这个词意味着人类进步的目标。因此，不足为奇的是，今天看到你表示强烈希望为了促进国际事务中的民主，应在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间发展更有效的伙伴关系。

我联合国人民在我们大家都将之接受为最终权威的《宪章》中，强调了我们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愿望。由于我们深信在伟大的本国际组织中采取协调行动的重要性，我们根据共同的政治和经济方向，建立了各种区域和次区域联盟，并作出了更广泛的国际政治安排，以加强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基础。

在紧张局势逐步升级的多样化世界中，这是很自然的。巩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据以处理安全问题的集体办法，有助于促进和平与安全，这尤其是鉴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建立和平领域中可发挥主导作用，因为它们更有能力确定以何种最佳办法对付它们自己区域的冲突。这促使联合国更加关心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并考虑发展一种全球结构的共同远景，在这一结构中，各种能力根据相对优势和明确分工相互补充。

区域组织开展的活动必须在联合国得到应有的重视，在如果我们考虑到此种区域组织发挥的作用时更是如此。人们认为，在为发展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可接受的具体概念而开展集体行动时，这种作用是国家和国际两级之间最有力的联系。应该指出，联合国与某一区域组织间的互动，可加强该组织在其区域背景中的作用，反之亦然。

虽然不言自明的是，不同区域人类福利的基础原则上可能类似，但同时需要采取不同的办法，按照其本身的具体特点处理每种情况。无疑，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间正在开始出现的合作和伙伴关系，最明显地证明存在着可通过此种合作发挥的巨大潜力，也证明在维持持久和平与安全中将获得其他的巨大利益。我们认为，最近一个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对非洲联盟委员会进行的历史性访问，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的合作模式提供了进一步的动力。

但是，现在依然存在往往是出于政治动机的严重的扭曲现象，导致在处理各种冲突和可在这些冲突中发挥建设性作用的区域组织时采用双重标准。这种情况在全球集体安全和区域集体安全之间造成了某种不平衡现象。我们阿拉伯区域不稳定的局势证明了这种不平衡现象，因此必须紧迫地加以纠正。

我们认为，联合国具有极大的能力实现一个崇高的目标：建立一种将公正、平等地反映各区域组织在努力实现建立此种伙伴关系这一更大目标时的关切和关注的伙伴关系。

主席女士，在结束发言时，我们谨向你保证，我们支持将在本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请允许我们最良好祝愿定于很快将开始工作的联合国、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间第七次高级别会议圆满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中国外交部长李肇星先生发言。

李肇星先生（中国）：很高兴看到你主持今天的会议，祝贺希腊担任安理会主席以来所做的出色工作。

联合国是国际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在各国安全利益日益紧密，全球安全威胁不断增多的形势下，中国支持联合国同区域、次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加强合作，共同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安南秘书长最近就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合作提交报告。中国原则赞同报告提出的分析和建议，支持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我谈三点看法：

第一，相互补充协调。中国欢迎区域、次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充分发挥在处理本地区问题上的经验和优势，为维护有关地区乃至世界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我们支持确立伙伴关系的基本原则，维护联合国的主导地位。双方合作应重在充分各自发挥比较优势，相互补充而不是重复，相互促进而不是彼此冲突。区域组织应根据《宪章》要求，及时、充分地向安理会报告有关活动情况。

第二，开展务实合作。联合国可根据各区域组织的优势和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在建立信任措施、预防冲突、危机管理、维护和平等不同方面开展合作。合作方式应灵活多样，不必拘泥于固定的模式和机制。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进入新的阶段，我们支持相关区域组织积极参与。

第三，加强能力建设。增强区域一级对危机作出反应的能力是结束或预防冲突的最佳选择，发展中国家地区组织在这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联合国应进一步重视与其合作，在机制建设、信息交流、资金等方面提供帮助，给予政策倾斜。中国呼吁联合国及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进一步帮助非盟加强能力建设，支持非盟在维护非洲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外交部长扬•库比什先生阁下发言。

库比什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今天我第一次作为斯洛伐克外交部长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确

实是莫大的荣幸。不久前，我坐在另一个名字标牌后面出席这里类似的会议，当时我以其秘书长身份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与会，而在此之前，也曾作为秘书长科菲·安南的特别代表以及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的团长出席会议。

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安全理事会的希腊主席提出了一份进一步发展这项重要议题的出色的概念文件。我也谨感谢罗马尼亚在安理会任期中的出色工作，在它去年 10 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一致通过了第 1631(2005) 号决议。

斯洛伐克赞同今天晚些时候我的芬兰同事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因此，我将仅限于从我们的角度发表几点看法。

作为欧洲联盟、北约、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并同时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斯洛伐克认识到，精心准备、同步进行和协调我们的共同努力和行动是多么重要。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对区域——全球安全伙伴关系的憧憬。在实务层面上，我们欢迎 2004 年成立了各工作组和 2005 年创立常设委员会。

要求建立在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更加灵活、有效和定期交流时事信息的机制的呼吁不是新的东西。目的是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其基础是每个组织在参与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中经过考验的相对优势。事实上，这种思路完全符合秘书长在合作方面提出的两大挑战：明确角色和在建树伙伴组织的能力方面给予协助。

在安全理事会每天处理的冲突领域中，联合国同区域组织的合作是特别重要和宝贵的。这些天里，这特别适用于非洲，尤其是联合国同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后者已经成为联合国在非洲大陆开展调解、解决冲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伙伴。次区域组织也经常发挥重要作用，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这种参与最有效地体现了当地的主人翁思想。此外，我们完全同意，我们需要把更多的注意力和努力集中于进一步协助非洲在早期预警、冲突预防、维持和平和危机管理等领域中建设其本身的能力。而且，《首脑会议结果文件》设想的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计划，值得我们给予紧急关注。

非洲当前最紧迫的安全与人道主义危机——达尔富尔灾难——勾勒了这种合作的重要性。联合国与我们高度赞扬其工作的非洲联盟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联合国同其他区域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是不可或缺的。请允许我在此强调最近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出访期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重要会议。这种合作在建立信任和保障可持续的解决方法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这一切都符合苏丹人民的最佳利益。

我们也高度赞扬有关的区域组织发挥的建设性作用，特别是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它们同苏丹政府积极联系，争取它同意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向联合国领导的行动进行必要的过渡。

区域和政府间组织也可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关于负责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1540 委员会，斯洛伐克作为委员会主席，非常依赖与区域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在促进、报告和协助各国执行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手段和相关材料的扩散的本国立法和管制措施等领域的合作。

最近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区域研讨会取得成功，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积极参加是不可缺少的条件。今年晚些时候在加纳和秘鲁举行的另外两次区域研讨会的情况也是如此。为了欧安组织在维也纳举行一次 1540 讲习班正在进行磋商。如果没有区域组织的建设性参与，包括它们的财政捐助，这些活动将有许多无法进行。

我们也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区域和政府间组织表示准备同新成立的和平建设委员会密切配合。我们认为，这可能大大提高该委员会的有效性，帮助它成为真正注重结果的机构，尤其是在处理各别案例和局势的时候。

最近，在我们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工作中，我们同意进一步加强安理会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交往，使其更加系统化和更加频繁。这种努力，除其他外，加强了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始终获得斯洛伐克的充分支持，并且我们将继续努力工作，以早日全面执行所有此类措施。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重申，尽管区域组织在和平行动中的作用正在增加，它们进行可持续行动的能力往往是有限的，特别是在世界的发展中地区。因此，斯洛伐克支持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中为维持和平、建设和平或危机支助行动包括筹资机制进行能力建设的努力。这既涉及为各类行动开展能力建设，也涉及在各次行动撤出后确保其成功的步骤和措施。

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斯洛伐克谨提请注意和平建设活动的一个特别重要的组成部分，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安全部门改革取得可持续的成功。斯洛伐克在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把这项议题作为其特定的优先专题，并计划举行一系列圆桌会议，将最终有助于制定安全部门改革的全面政策纲领。作为这项努力的一部分，我们计划于 12 月在纽约同区域组织举行一次特别圆桌会议。我们认为，这一切应当导致在我们明年初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举行一次专题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法国外交部长菲利普·杜斯特-布拉齐先生阁下发言。

杜斯特-布拉齐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希腊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的主题近来在安全理事会变得日益重要。我也谨强调秘书长出席会议，目的在于赞扬他为加强他的机构——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众所周知，安理会处理的多数危机一直是区域组织在政治一级和现场以日益多样的形式越来越积极参与的焦点。在多数情况下，这种参与是我们行动成功的基本条件。作为一个欧洲人，我首先想到的是欧洲联盟日益证实是为和平服务的一个重要行动者，它在波斯尼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现场的承诺、它同其他行动者一道积极参与中东或达尔富尔的和平努力，以及我们对其他区域组织的行动的支持，就是佐证。我还想到了非洲，非洲各国所做的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努力受到人们的尊重和尊敬。

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士兵正在达尔富尔前线，他们所处的环境极其艰苦，我向他们致敬。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采取的行动在阻止战斗方面发挥了决定性作用。最后，非洲联盟的政治机构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委员会正在成为非洲和平的绝对必要手段。

考虑到这些事态发展，我认为我们可以为安理会总结出一些经验教训。第一条涉及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的关系持续发展，因为区域组织声称自己是实现和平的关键行为者。现在，安理会已经习以为常，在安理会讨论的多数危机中，倾听有关区域组织领导人的意见；在联合国和这些组织之间各级建立密切联系和业务合作。这是非常积极的进展。

第二个经验教训涉及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在安全理事会行动和各区域组织行动之间几乎是非常自然地形成的互补关系。安理会需要这些组织的专门知识，需要它们对情况特别是对人民的深刻了解。而对于这些区域行为者而言，它们离开了安全理事会的支持，离开了联合国的权威和经验，也无法设想采取可持续与合法的行动。

因此，问题是我们如何更前进一步，加强这种相互作用，因为这种作用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是非常必要的。我认为，首先，安理会必须继续鼓励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努力，这种努力远不是世界所有地区都取得了相同程度的进展。当然，这种动力只能来自有关国家和区域，但是通过可以做出贡献的各方——在此我想到各会员国、各组织（我已经讨论过欧洲联盟在这方面的作用）及秘书处采取行动，来支持和协助这些努力是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的。

我特别想到，区域能力建设，特别是维持和平方面的能力建设，必须持续下去。法国通过自己的国家方案并与欧洲伙伴全力合作，在这个问题上有着充分

的决心。我还想到在这个领域为加强我们的共同行动而开始的日益多样和创新的合作形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由欧洲联盟领导的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部队；最近安理会决定的加强联合国对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行动的支持。

除此之外，我认为，我们必须从区域组织在实地日益多样性的干预行动中吸取经验教训，必须利用它们在某些领域获得的特别技能：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加强法治方面；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联盟在组织选举方面；以及欧洲在武装部队和警察改革等方面的特别技能。

我们应当鼓励这类组织之间并与联合国就这些问题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如果可能，我们应当确定最佳做法和共同程序；并且应当谨慎行事，确保在我们进行的日益复杂和多层面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加强协同作用，进行更好的协调。

最后，最后一点使我想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秘书长建议设立这个机构时，所有国家都理解，这个论坛对于加强冲突后局势中国际行动效力的重要性。现在，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共同责任是尽最大可能，确保该委员会圆满履行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赋予其的任务。

我想强调这对安理会和联合国关系重大，因为归根结底，判断我们行动的标准是我们能否持续地解决摆在我们面前的危机。本委员会正是本着这种精神而设立的。因此，法国希望委员会迅速开始认真考虑就具体局势开展工作。我国愿意提供一切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丹麦外交部长佩尔·斯蒂·默勒先生阁下发言。

默勒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你——我的同事，希腊外交部长多拉·巴科扬尼斯——召集本次会议。我还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提交了报告（S/2006/590），特别是其中所载的非常有益和切实可行的建议。我赞成随后将由芬兰外交部副国务秘书代表欧洲联盟作的发言。

我想强调需要进一步并及时关注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都在主席声明草案中得到反映）：非洲各组织进一步参与和平努力的必要性，以及打击恐怖主义。

我们欢迎为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而进行的持续努力。合作的价值已经在苏丹、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冲突中得到证明。与此同时，这些冲突明确表明，联合国和各非洲组织之间建立更加有力的伙伴关系是非常重要的。

目标应当是在当地产生实际影响。为此，我们需要高效的伙伴关系和参与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和冲突后稳定工作的各组织之间切实可行的分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的是负责对建设和平的国际反应进行总体协调，而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处于特别有利的地位，可以调动非洲的资源以帮助非洲大陆各国。

因此，我鼓励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探讨如何最好地支持为建立非洲的安全结构所做的努力，并与非洲联盟和各次区域组织就一些问题进行密切合作，如防备冲突、制订计划和能力建设等。如各位成员所知，丹麦也通过向非洲组织——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提供大量双边援助以及通过欧洲联盟对这些努力作出了贡献。丹麦通过本国的非洲和平方案，提供了 4 000 万美元用于能力建设。

关于第二点，丹麦坚信，各区域组织可以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各区域组织越来越多地在这方面制订了自己的议程。作为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丹麦特别欢迎这一趋势。各区域组织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以确保在整个区域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必须支持这项重要工作。

在政治方面，区域组织可通过持续、明确和公开地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帮助加强全球共识。这种明确信息非常重要，有助于消除关于某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是可以接受的任何剩余说法，因为恐怖主义是决不会被接受的。在技术层面，区域组织可以帮助成员国履行其国家义务。如安理会在几次会议上注意

到，许多国家愿意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做更多工作，但是却缺乏这种能力。区域组织可以传播信息、提供并促进援助，以及支持区域和国家能力的发展。

最后，我想以一种积极的态度结束我的发言。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正在加强的过程中。今天，我们有了大量可以利用的实际经验。为了实现全面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总目标并确保在实地产生实际作用，丹麦继续致力于支持为在今后进一步加强合作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共和国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部长豪尔赫•塔亚纳先生阁下发言。

塔亚纳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祝贺你和你的代表团发起举行这个关于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问题的公开辩论，并表示我国政府对区域和分区域的各位杰出代表以及秘书长参加会议感到满意。

在过去 15 年中，采取了一些行动，旨在建立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这些行动包括在秘书长领导下举行的高级别会议、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631（2005）号决议以及出版秘书长关于区域-全球安全伙伴关系：挑战与机会的报告（S/2006/590）。我们看到了联合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和国际安全领域中业务合作的加强。这种合作包括了预防冲突。在这方面，我们把确保在所有方面尊重人权视为我们的外交政策的一个基本原则。

在近年，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大部分冲突基本上是内战的产物。这些冲突往往是由于政治独裁、对人权的公然侵犯、宗教和民族迫害以及经济上的排斥而造成的。

国内冲突很多时候扩大到整个区域。因此，我们支持形成一种区域性能力，以便通过有力的机构来保护人权。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战略设想：建立机构能力是与区域组织之间伙伴关系的目标之一，而这种伙伴关系是防止冲突的一种工具。

今天，区域组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一种主要作用。区域组织成员之间在地理上的接近以及它们之间的密切历史和文化联系使区域组织拥有相对的优势，使其能够更好地了解区域冲突的根源并为这些问题找到和平的解决办法。

近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在与区域、分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的密切合作下进行的。拉丁美洲的一个例子是海地。在海地问题上，美洲国家组织与联合国结成了一种战略伙伴关系，通过在选民登记期间建立起的领导作用和积累的经验促进了联合国海地稳定团（联海稳定团）完成其任务。这对导致成立海地现任民主政府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起了必不可少的作用。

《联合国宪章》把维持和平和国际安全的首要责任交给安全理事会。《宪章》第八章具体规定了区域组织在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应把最近创建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纳入这个框架内。这会有助于通过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来加强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协调，从而在冲突后阶段中产生一种有助于建立合作基础的协同增效作用。这种协同增效作用将通过利用现有的相互补充因素使所作出的努力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在明确分配职能并有适当能力的情况下，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系统合作将加强国际社会预防冲突的有效性，使它们能在冲突爆发时作出迅速反应并为持久和平提供解决办法。为此目的，需要像秘书长在他最近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在所有区域平衡地分配能力和资源，以便在发生冲突时，能够在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权威下，把对区域组织的了解加以利用。

同时，鉴于安全、和平与发展之间的现有联系，我们认为，其最初任务主要为促进经济一体化和贸易的区域组织的专门知识可以用来保障经济增长与稳定战略的成功。

2005 年的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强调了根据《宪章》第八章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为了加快这个进程，不仅将有必要消除分区

域、区域和全球性组织在能力上的差距，而且，各伙伴组织还必须根据它们运作时所依循的《宪章》条款来作自我界定。

最后，我们支持希腊代表团提出的主席宣言草案。该草案，连同第 1631（2005）号决议的实施以及目前的辩论，可能为秘书长在 7 月 28 日的报告中指出的业务问题提供解决办法，以便通过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来帮助我们处理我们时代的各种新挑战和新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阁下发言。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为了确定为有效地克服今天的各种威胁和挑战所必要的集体做法，我们需要不断加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是在 2005 年的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中确立的，它必须以《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为基础。

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必须和谐地相互补充、客观地利用它们各自的相对优势。对联合国来说，这意味着它的普遍会员制和活动范围，以及它得到全球承认的合法性。而区域组织则对它们活动地区中的情况最了解，并且往往已经更好地拥有了自己的资金来源。在保持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专有职权方面的明确分工将使我们能够加强国际社会应付危机的能力。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伙伴关系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最广义的维持和平：消除危机、解决危机、冲突后活动和建设和平。我们认为需要增加安全理事会与非洲的区域和分区域伙伴之间进行积极合作的经验。这些伙伴包括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俄罗斯正在为训练非洲维和人员作贡献，并将扩大这方面的贡献。

在为这些区域中的很多问题寻找解决办法方面，阿拉伯国家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和其他拉丁美洲组织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我们还希望看到联合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共同体以及北约这样的机构之间的往来得到进一步发展。正在这些机构中建立对危机作出反应的机制。当然，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的主要责任，包括批准维和行动的任务。

俄罗斯在继续协助强化联合国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之间首先在调解方面的合作。正如人们所知，例如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中，在几乎千钧一发的情况下，独联体维和部队与联合国驻格鲁吉亚观察员代表团密切合作，支持着安全与稳定。

俄罗斯还在南奥塞梯和外德涅斯特的调解行动方面提供支持，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正在那里参加会谈。我们认为，如果各方恪守现有协议，这些冲突是可以解决的。任何企图通过摆脱现有机制来解决冲突的做法将证明非常危险，结果适得其反。

联合国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之间发展合作还有巨大前景。在这方面正紧张开展工作，以建立我们自己的调解能力，这会有助于联合国的维和行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之间建立关系为在这些领域中合作带来了特别机会。

确保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北约之间在打击阿富汗境内毒品威胁方面的合作也将是有助益的。我们希望北约将回应两年前在这方面提出的提议；这至少会使我们有所进展。

上海合作组织在确保欧－亚区域的稳定与安全方面正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其成员国已要求同联合国在包括反恐、非法贩运毒品和阿富汗冲突后重建在内的若干主题方面形成互动关系。

俄罗斯目前担任欧洲委员会、黑海经济合作理事会和北极理事会的部长理事会主席职务。因此，我们非常了解这些组织的工作，并认为它们可以与联合国合作。这将有助于促进我们正在做的事情。

我们认为，秘书长和区域组织领导人之间迫切需要举行定期会议。联合国与区域伙伴合作的议程正日益变得广泛和具有多样性。除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的挑战外，我们现在增加了打击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解决破坏稳定的其他跨边界问题，以及打击非法毒品贸易和有组织犯罪。

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将使我们能够在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有所进展，并通过加强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全世界集体安全来加快改进与区域组织多方面合作的进程。

我要再次感谢你主席女士与希腊代表团拟定了我们稍后将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外交部长何塞·安东尼奥·加西亚·贝劳温德先生阁下发言。

加西亚·贝劳温德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祝贺你主席女士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期间表现出非常娴熟的领导能力，并感谢你采取这项积极行动，将我们召集在一起，审议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自冷战结束以来，《宪章》第八章中规定的法律框架变得特别重要。的确，过去 15 年来，安全理事会一直把与国际、区域与次区域组织的联合行动纳入其任务和授权之中。目前的 16 个维和行动，大多数有区域组织的参与，这一事实显示了这种新关系何等有力。第 1631（2005）号决议反映了这一变化，并为我们提供了有意义的库存盘点，我们可以在此基础上扩大和加强合作领域。

我们认为，国际体系目前的特点是全球化和碎片化，这两种现象的相互作用使许多国家内的治理成为问题。秘鲁意识到这一现实，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把影响国际体系的稳定并最终影响国际集体安全的反对边缘化与排斥现象列为优先事项。这个特别动态因素意味着各国必须采取对内确保民主施政、对外有助于区域稳定的现代办法。

在这方面，呼吁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发挥特殊作用，以便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必须利用并在很多情况下加强其处理结构性问题、提供信息、分析与危机管理、以及执行和平行动与机构和物质重建等方面的能力。

在此背景下，区域当局应发展自己的机制。例如，我们设立了安第斯和平区，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次区域冲突，并有效禁止核、化学、生物与毒性武器和杀伤人员地雷。秘鲁还鼓励设立南美和平与合作区，目的是建立信任并确保就安全与防御问题进行对话，旨在逐步减少获取武器。

可以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工作中看到联合方法潜力的范例。它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授权而开展的一项典型的维和行动，因而具有《联合国宪章》赋予蓝盔部队执行这些任务的合法性。它还显示了本区域各国通过诸如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加勒比海共同体和作为政治协商与对话机制的里约集团等区域机构实施该项联合国任务的能力。

就海地而言，美洲组织在机构层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我们认为，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诸如美洲间发展银行等区域与次区域组织应联合努力，帮助促进加强稳定、支持扩大生产的发展项目、便利贸易、创造就业和促成难民与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国际环境

自建立其军事存在以来，里约集团已使协调维和努力成为可能。这不仅为恢复海地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而且使发展本区域武装部队的联合工作能力成为可能。它从而成为建立信任、为军事合作打开新前景并促进相互了解和理解的机制。

联大和安全理事会赋予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冲突后阶段的全面责任。然而，我要强调，必须纳入促进一体化与经济发展的区域与次区域组织，从而让它们帮助确定重建的政治目标和优先领域。

在此，我们认为还应让集合在例如全球契约内的跨国实体参与进来，为由各国人民和由国际社会开展的重建努力贡献经济、社会和政治力量。

最后，我要说，区域与分区域机制必须相互合作并在全球一级开展多边活动，以加强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给每个特别区域的需要以应有的关注。

秘鲁支持今天辩论结束时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阿莎-罗丝·姆滕盖蒂·米吉罗夫人阁下发言。

米吉罗夫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坦桑尼亚向你和贵国代表团表示敬意，感谢你们组织安排这次重要辩论。区域组织在维护其各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欢迎各区域组织代表出席这次会议，向我们介绍他们来自实地的意见。

联合国有和区域组织协作的长期历史。这种协作历史使区域组织能够越来越多地参与促成和平协议、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在一些国家，包括最近在苏丹，区域组织发挥了有益的作用，是对安全理事会努力的补充。它们是维护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的伙伴。但是，尽管有这些积极发展，仍需进一步努力。

坦桑尼亚认为，通过一种制度化的方针和机制，能够把目前脆弱的安排变成更具有实质性和经常性的合作。这对于满足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履行其维持和平、预防武装冲突的共同责任，极为重要。

我们认为，关键在于达成切实可行的安排，按照《宪章》第八章规定，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非洲联盟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包括促成《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监督《恩贾梅纳停火协定》。

作为负责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有权利、有责任推动与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使其发展到一个更高的水平，使安理会能够更加有效地应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

非洲联盟通过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显示了区域组织可提供的优势：它们距离冲突更近，对实地情况了解更深。我们认为，在这方面，非洲联盟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阶段，在发展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机构和作业能力、培训文职和军事人员、情报交流、预警系统、通讯和能力建设方面与联合国达成一种正式安排，对非盟有益。

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区域组织通过与其他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合作能够得到的好处。比如，欧洲联盟帮助非洲建立非洲和平融资机制，同时八国集团向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直接提供援助，仅举例而言。应当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合作的同时，继续发展此类合作。

最后，我认为，通过我们今天辩论，应当形成把我们将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间合作制度化的意愿变成具体和可持续行动的坚定决心。安全理事会必须使联合国能够有效地落实这一决心。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支持主席声明草案。我们感谢希腊代表团起草这份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英联邦事务国务大臣金·豪厄尔斯先生阁下发言。

豪厄尔斯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赞成芬兰外交部长稍后将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要做的发言。

今天的辩论是集中讨论加强联合国同区域、次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合作的一次重要机会。主席女士，我感谢你有远见召开这次辩论。

联合国是一个独特的合法和不可或缺的全球机构，但联合国不能孤军作战。对联合国的要求，尤其是在维和领域，不断增加。在许多领域，联合国只有通过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才能有效地帮助最需要帮助的人们。

在国际社会应对我们所面临的各种严重挑战的更广方面也是如此，包括恐怖主义和扩散问题、贫困、气候变化，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因此，联合王国欢迎安全理事会在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中的承诺，扩大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这将加强安理会通过预防、危机管理和冲突后重建应对危机的能力。

在达尔富尔这种需要最为显著。非洲联盟(非盟）维和部队——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盟特派团)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做得相当出色。现在应该让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与他们分担负担。期待任何一个区域组织长期维持达尔富尔所需要的大量部队，是不合理的。好几个月来，非盟本身已经认识到需要把这项任务转交给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 1706（2006）号决议已经认可这一结论，同意向非盟特派团提供支助，加强非盟特派团，争取在今年年底前接管这项任务。

我们不能理解，条件几乎相同，苏丹政府为何接受在苏丹南部部署一支联合国部队，现在却反对联合国在苏丹西部提供帮助。我们殷切希望，本星期在纽约的接触能够帮助巴希尔总统理解，我们的目的是帮助苏丹。但同样，如果苏丹继续在达尔富尔推行其军事解决办法，我们不能袖手旁观。安理会需要采取行动支持非盟，并肩负起安理会自身的责任。但是，我们希望能够避免这种危机。

正如我们所知，自从将近十年前联合王国和法国发起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以来，欧洲联盟也已发展了欧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我们欢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的努力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如秘书长在他最近有关预防武装冲突工作进展报告中介绍。在我们争取振兴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中，阿拉伯国家联盟可发挥重要作用。我们也欢迎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之间的关系日益密切。这三个组织有共同的目标和宗旨。通过合作，它们可以加强各自对促进人权、民主与法治的贡献，加强它们应付安全挑战的行动。

不过，我们现在需要在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建立起更加有力的关系。尤其是，我们需要找出每一个组织的相对优势，建设加强它们的专门技术和能力。充分执行有关非洲维和的第 1625(2005）和 1653（2006)号决议，应当成为联合国和会员国的一项高度优先任务。

欧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欧安组织和联合国继续密切合作。达尔富尔是欧盟、北约和联合国合作，在当地提供支助的一个明显例子。我们期待欧盟、北约和欧安组织在科索沃进行同样重要的合作，欧盟计划在科索沃建立一个特派团，与北约并肩行动。

我想利用今天的辩论邀请秘书长考虑，联合国能否召集最密切参与冲突所有各阶段工作的那些区域组织，特别是欧盟和非盟，在操作方面形成名副其实的伙伴合作关系，以加强它们重要的合作。

加强非正式协调将有助于我们确保国际社会参与安全部门改革，参与复员，参与建立处于民主控制之下的得力安全部队，以及冲突方方面面的所有基本要素，以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联合国的人权机构和行为者的活动是对有关区域组织人权工作的补充，也是对后者的推进。

一些区域组织能够在本月早些时候于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人权理事会新的普遍定期审查的非正式协商中介绍它们在内部审查机制方面的宝贵经验，我们对此也感到高兴。

去年的世界首脑会议成立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项重大成就，它汇集了发展、安全和外交方面的专门知识，以便对建设和平问题采取整体做法。委员会第一次将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发展组织正式聚集在一起，以帮助实现持久和平和重建受到冲突破坏的国家。委员会今后面临很多挑战，区域组织的支持与合作对于其成功至关重要。

这都是积极的。但当前和今后的挑战不只是继续这一努力，而是加强和扩大这种努力。需要区域组织

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应当找到切实的、实时的合作机会。安全理事会最近对于加强与区域组织合作的承诺应当付诸行动。通过这样做，联合国及其区域和国际伙伴更有可能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

作为欧洲联盟、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英联邦、北约、八国集团以及最主要的是联合国的骄傲一员，联合王国致力于继续这种努力。只要有既定目标和目的、共同目标、共享资源和相互理解，那么，无论局势多么困难，无论问题多么困难，国际社会都能够自信地迎头解决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刚果常驻代表兼非洲联盟主席代表巴西尔·伊奎贝先生阁下发言。

伊奎贝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你的同事鲁道夫·阿达达部长本来准备参加今天的辩论，但因为要参加一个会议而不能前来，这个会的内容也涉及到我们的辩论，因为它是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首脑会议。因此，他请我代他作以下发言：

“主席女士，希腊以极大的技巧和灵活性担任了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可以从组织本次会议中看到这一点的证明。你邀请了非洲联盟（非盟）出席会议。

“我特别感谢你提出在本次会议上讨论一个尤其对非洲来说非常重要的专题，即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它政府间机构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挑战。

“我国担任了非洲联盟主席，因此，我们愈发认识到这种合作的需要和重要性。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合作表现为真正的伙伴关系，如在达尔富尔或科特迪瓦问题上。

“我要感谢秘书长刚刚向我们提交的出色报告，我们坚决支持该报告的内容。

“本次辩论符合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指出的做法。它强调了加强《宪章》第八章所指出的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关系的重要性。

“那么，有必要整合这些新的合作工具，使之更有效和更实用，从而满足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真正需要。

“在这方面，作为安全理事会的首项此类决议，2005 年 10 月 17 通过的第 1631(2005)号决议是非常明确的。它提倡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定期举行会议，以便加强与这些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确保这些会议与由区域和其它政府间组织负责人参加的高级别会议同时举行。我们高兴地看到今天再次形成这一意向。

“因此，我们负有设计一个必须符合共同愿景并在明确分工的情况下利用互补和比较优势的世界秩序的重任。秘书长表示，实现这样一个愿景并非易事，我们对此表示赞同。事实上，如果将《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视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行动合作的基础，那我们就必须承认区域组织能够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裁军、不扩散以及保护平民和自然资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现在将提到其中的一些方面。首先，关于冲突预防，尽管这基本上是会员国的特权，但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比如，非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都有一个配备了预警系统的冲突预防中心。同样，得益于联合国的帮助，中非在喀麦隆雅温得有了一个次区域人权和民主中心。该中心帮助促进尊重人权，减少不公正和预防地区冲突。该机制与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所确定的框架非常协调。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够在这方面做更多工作，但不幸的是，它们必须面临后勤、财政和人力资源困难，从而也必须继续依赖国际合作。

“关于建立和平，我们也承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这方面的合作表现在，比如，就布隆迪问题派遣调解人、特使和特别代表，刚果人对话，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谈判。

“关于维持和平，非洲联盟建立了集体机制，如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该理事会目前正在开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次区域组织也能够从这一经验中获益。我们愿重申，我们致力于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管理达尔富尔危机问题上的伙伴关系。非洲认为，向联合国部队过渡完全符合这种局势迄今所表明的逻辑。我们现在暂不说更多的话。我们将等待正在举行的会议的结论。

“此外，我们必须指出，为了加强非洲联盟通过待命安排实施干预的能力，非盟已要求最迟于 2010 年成立人数在 3 500 到 5 000 之间的五个旅。国际社会应该支持这项倡议，因为它将为其他行动区树立一个榜样。

“建设和平具有一个非常明确的区域层面。我们深信，与联合国协作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金融机构，可以在制定这方面综合与协调办法的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这是赋予最近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项任务，非洲对它抱有很大希望。

“我们在今天辩论中必须应对的挑战包括确定参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伙伴组织的作用和性质。在这方面，我们赞成秘书长的意见，他建议安全理事会研究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范围的问题，并评估它们在多大程度上确定自己为根据《宪章》第八章行事的区域组织或根据其他规定行事的政府间组织。

“在确定它们的性质和行动能力后，我们使可确定它们的业务行动范围。我们将据此决定每个组织的作用。因此，为了避免在这方面出现混淆状况，我们必须请那些希望帮助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响应各国元首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发出的呼吁，缔结正式协议。

“最后，同样就非洲而言，我们热烈欢迎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预防非洲冲突方面作用效力的第 1625（2005）号决议。作为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现任主席，刚果完全理解此一文书的重要性。

“最后，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希腊代表团经过耐心谈判草拟并提出的主席声明草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美国副代表杰基·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发言。

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和希腊外长主持安理会这次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辩论。

随着联合国的议程越来越长以及和平与安全问题变得更加复杂，这个议题很适时，也越来越重要。我们与你一样，很愿意探讨加强这一协作并负担责任的办法，以配合我们持续开展共同努力，确定高效率与高效力的办法来帮助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尤其欢迎今天的辩论为我们提供一个机会，审查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增强此种合作对推动实现安理会各项目标的影响的办法。

各区域组织的活动如果得到适当规划和妥善实施，便能够加强和强化各种极其重要的目标，例如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促进民主和人权，加强国际安全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甚至支持经济发展。

区域组织能够给解决本区域各种问题和冲突的任何努力带来独特而重要的联系、知识和经验。联合国有关机构与有关区域组织之间的多边合作办法能够产生宝贵的协同作用，大大提高成功干预的可能性。加强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会很有好处，尤其是它们之间可以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分享经验教训和有关情况。

我们应该鼓励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在必要时与有关区域行为者进行协商，交流情况，寻找办法，更好地利用它们在解决和预防冲突方面的专长。然而，我们总体上认为，这应该是非正式性的，不应该损及联合国内各会员国之间的重要关系。我们必须注意不要设定会在发生危机时限制我们能力的任何条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常驻代表大岛贤三先生阁下发言。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主席、希腊外长以及在座各位部长转达我国外相麻生先生的歉意，由于国内有重要的政党活动，他本人无法亲自前来参加今天的会议。

我们还要表示感谢希腊主动召集了今天的这次公开辩论。希腊外长亲自主持这次重要的会议，我们深感荣幸。

我们也欢迎重要区域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这次辩论。

各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确在不断扩大，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已成为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

尽管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一直发挥着中心作用，各区域组织的补充措施日益具有实质意义。各区域组织对当地条件、资源、专长以及对和平与安全努力中的区域当家作主的深入了解，是一个明显的优势，也是解决冲突和其后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一个关键要素。

此外，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也需要加强与那些在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有着广泛网络的各种组织的合作。同样从这一点来看，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想谈几个领域。

首先，区域组织在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产生了一些实际结果，从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的活动中已经可以看到这些结果，例如布隆迪非洲特派团、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和欧洲联盟驻刚果民主共和国部队的活动就体现了这一点。我们认为，为促进维持和平人员的快速部署而开展合作，将使我们能够以更快的速度和更高的效率处理冲突。在加强此种能力方面，有不同的备选办法可供选择——例如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或其成员国之间建立可能的安排；联合国按照这些安排，在各捐助方的帮助下，更有效地向区域组织或其成员国的部队提供训练、装备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尽管此种能力建设援助已经通过双边和八国集团框架提供，但如果我们能够将一些捐助国已经在这一领域提供的援助制度化，以此确保这些活动与联合国之间建立更牢固的联系，那么效率便会显著提高。

第二，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于鼓励区域自己掌管冲突后进程。日本支持区域组织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欢迎有关区域组织，例如非洲联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积极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具体国家问题会议。

第三，现在需要加强这些组织与安全理事会间的对话。日本曾提出两点建议，作为促进安理会与区域组织间更密切合作的具体措施。第一个建议是，安理会代表在参加安理会访问团进行访问时，应安排与区域组织代表会面。第二个建议是，应该向区域组织代表提供更多的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他们的活动情况。

关于第一个建议，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代表团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间的第一次会议，该会议是在访问团 6 月访问苏丹和乍得期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第二个建议，我们高兴地获悉，区域组织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的机会正在稳步增加，计划于 9 月下旬举行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就索马里局势的通报说明了这一点。

为了加强执行其各项决议，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应与范围广泛的一系列组织开展合作。我们重视一个事实：安理会的附属机构，包括反恐怖主

义委员会以及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正在努力不仅加强与非盟、东南亚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盟、北约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的合作，而且加强与包括国际民航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日本高度赞扬非洲联盟作出了多种努力，其目的是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以此表明非洲当家作主的精神，其中包括非盟特派团在达尔富尔所作的值得高度赞扬的努力。为了支持这些努力，日本已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以促进非洲联盟的能力建设及其各项行动。我们将继续提供适当的支持。

最后，我们感谢希腊代表团编写了主席声明草案，我们对之表示支持。日本将支持旨在加强区域组织与联合国间合作的现有和新的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纳常驻代表纳纳·埃法赫-阿彭滕阁下发言。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向希腊外交部长多拉·巴科扬尼斯女士阁下表示歉意，因为我国部长因出席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会议而无法到此与会。我国部长确实想亲自到此与会，因此他曾要求将加纳发言的名次从第五位改为最后一位。由于他不在，我荣幸地宣读以他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希腊就任 9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谨对希腊外交部长和希腊代表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并祝他们在任期内一帆风顺。我们还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在加纳担任 8 月份主席期间予以合作和支持，该期间我们不得不处理黎巴嫩和苏丹的严峻局势。

“近来，我们注意到联合国与一些非洲国家间的关系出现了一些令人不安的趋势。因此我们欢迎有机会重新考虑联合国与区域实体间的合作问题，以便确定我们可如何最好地对付目前和长期的挑战。

“当然，只有在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等区域组织利用它们及其成员国促进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优势，联合国与这些区域实体才能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有效合作。我们认为，区域实体有义务除其他外确保国际和平努力不致受阻，以此加强联合国在建立和平方面的手段。

“无可争议的是，正是由于西非经共体承诺实现和平并决心与联合国共同努力，才使这两个实体的合作尤其是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境内的合作如此富于成果。象征性合作的姿态，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设想的有意义的区域－全球安全伙伴关系之间的区别，是人人所显然可见的。与此成明显对比的是，非盟为数不多的成员国表现出缺乏合作的态度，这可损害非盟在区域－全球安全伙伴关系中的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很快取消对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施加的限制。同样，如果要拯救数百万流离失所者的生命，将联合国已经在苏丹南部的存在扩大到达尔富尔是必不可少之举。

“上个月，在加纳倡议举办的关于巩固西非和平议题的公开辩论（见 S/PV.5509）结束时，安理会的共识是：加强在联合国和西非经共体间在本区域多年冲突之后实现稳定的极其富有成效的合作，我们已经看到这种合作。我们赞扬安理会近年来采取了重要举措，加强与非盟和西非经共体的合作。具体而言，我们赞扬由秘书处及专门机构各部门代表组成的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并赞扬联合国西非办公室在处长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领导下作出了努力，在本世界组织及其区域对应机构间结成密切的工作关系，同时强调全面、协调建设和平办法的重要性。

“我们指望从这些接触中制定进一步合作的可行框架，尤其是合作执行 2000 年由拉赫达

尔·卜拉希米大使领导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S/2000/801）所载的各项建议。如报告正确所述，非盟和西亚经共体十分热切希望开展由区域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但其规划和管理能力薄弱，财政资源不足则加剧了这种薄弱性。

“我们支持有关合作发展这些领域所需能力的建议，此外还支持诸如协调利用后勤基地、共同排列非洲待命部队、《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能力、组织各自总部间交流工作人员、交流学到的经验教训并规划和改善使用非洲预警和分析信息，以及协调培训和教学材料。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考虑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区域-全球安全伙伴关系以及相关挑战和机遇的报告（S/2006/590）中所提的其他切合实际的建议。该报告是 1994 至 2005 年期间举行的六次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我们尤其关心的是，目前联合国与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间的对口协商。可视情况更改并利用这一模式，以加强联合国与非盟及西非经共体关于预防冲突的对话。

“此外，我们还可与联合国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通过促进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方案，推动落实《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必须按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的要求，有效利用从几十年建设和平经验中学到的切实的经验教训。

“我们还打算对制订秘书长报告提议的总原则声明作出贡献，该声明可为所有签署方与联合国间今后的合作提供指导机制。

“一个令人关切的方面涉及必须加强非盟与区域组织间的协调，这些区域组织多数处于形成阶段，因此缺乏充分发展的机构。我们还认识到各区域内的各个区域实体必须使自己的活动合理化，以避免浪费地作出重复的努力。

“今天，对世界所有国家的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是围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价值观安排可信任的多边制度。多年来，联合国已投入大量资源，努力与各区域机构结成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便利用它们独特的优势。我们赞扬北约、欧洲联盟和其他若干政府间机构的支助作用。我们认为，在作出所有这些努力时，我们正在缔造的区域－全球安全伙伴关系的最高目标，莫过于共同努力，使人类大部分人获得《宪章》所保障的权利和基本保护。

“由共和国总统约翰·阿吉耶库姆·库福尔将军阁下领导的加纳坚信，在西非出现令人欣慰的状态，最终将是孪生的发展情况——民主地赋予民众权力和迅速的经济成长的职能，以便在我们这一代根除西非严重的贫穷，使西非人民在更安全与和平的条件下，加入争取实现全球进步和繁荣的日益扩大的运动。这就是西非人民希望走的道路。作为我们共同人类的事项，国际社会应该尽力支持这一决心。”

主席女士，最后，我国代表团支持贵国代表团编写的主席声明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外交部副国务秘书马库斯·吕拉先生阁下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吕拉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国外长今天确实想来这里，但是他现在正在出席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四方会议。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向安全理事会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本次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本次及时的会议。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照《宪章》第七章支持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建立更强大的关系。欧洲联盟在大会第六

十一届会议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是支持在联合国同有关区域组织之间发展合作关系，借以加强有效的多边主义。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具有潜力的领域；这种合作已经取得了成果。

欧洲联盟、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是这种努力如何能够导致具体成就的一个好例子。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希腊在一份出色的讨论文件（S/2006/719，附件）中也谈到进行能力建设以加强非洲联盟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欧洲联盟准备讨论该文件中的各项建议。

我们欢迎强调增加区域组织对解决区域冲突努力的责任和自主权。与此同时，在联合国范围内和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并且在尊重法治、人权与和平建设等普遍原则的情况下这样做是重要的。

我们今天聚集在此就前进方法交流意见是有益的。然而，我也要提醒各位小心。我们应当注重结果，并且我们应当小心避免建立额外的机构。我完全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建立更有效伙伴关系的基础应当是每个组织的相对优势。我们也应当小心，不要把统一框架强加给彼此截然不同的组织。

对参加这一框架的各组织的作用进行概念上的澄清可能是有益的。联合国大学的《能力调查》清楚地表明了参加这一伙伴关系的各组织的工作领域、作用和能力之间的巨大差别。欧洲联盟尽管完全支持加强能力建设的努力，特别是加强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的能力建设的努力，但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我们不应当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要紧的是结果。欧盟认为，灵活性、轻巧的结构，以及首先是务实主义，应当成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指导方针。

秘书长的报告（S/2006/590）确定了一些加强合作的领域，尤其是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解除武装与不扩散。这些都是欧洲联盟积极参加并同联合国合作的领域。我将在 9 月 22 日联合国同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第七次高级别会议上我们的发言中进一步详谈这些问题。在今天的会议上，我宁愿解释一下欧洲联盟同联合国合作背后的哲理，并举出一个说明它如何变为行动的具体例子，特别是在危机管理领域。

欧洲联盟认为，它同联合国的关系是它对外行动的基石之一。正如 2003 年《欧洲安全战略》指出的欧盟的核心优先事项之一就是加强联合国，使其有能力履行职责和采取有效行动。欧洲联盟本身是其地区的一个和平与安全机构。创立欧盟是为了克服两次世界大战的后遗症并防止欧洲新的战争。欧洲联盟的创始理想是在自愿合并主权、共同机构及法治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和平与繁荣区。欧盟在更广泛的国际关系中强调同样的价值观念。根据其本身的经验，欧洲联盟积极提倡有效的多边主义。

在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重要声明中和通过行动，欧盟所作的支持联合国的承诺在许多场合上得到重申。欧洲联盟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近年来得到了加强。我谨特别突出欧盟同联合国在危机管理方面的合作。这是联合国在由拉赫达尔·卜拉希米担任主席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S/2000/809）进程内考虑改革其和平进程时开始发展的，当时正在为《欧洲安全和防务政策》奠定基础。面对维持和平性质的改变，联合国谋求区域行动者的更大支持。

在 2003 年，根据《欧洲安全和防务政策》采取的两次行动是对欧盟——联合国关系的真正和成功的考验。欧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接过了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的任务。并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84（2003）号决议在 2003 年夏天执行的欧盟领导的阿耳特弥斯行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布尼亚成功地稳定了安全条件、改善了人道主义局势以及保护了平民人口。

这些实地合作例子是两个组织之间关系中的重大突破。2003 年 9 月的《有关联合国——欧洲联盟在危机管理领域合作的共同宣言》建立了两个组织之间的协商框架，它指出了进一步合作的四个领域：规划、培训、通信和最佳做法。设立了一个协商机制、指导

委员会，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同欧盟工作人员之间在这些领域中的合作。

自 2003 年年初以来，欧盟参与了超过 12 次军事或民事行动，多数行动同联合国密切合作进行。同联合国的新关系无疑也促进了欧洲联盟改善其危机管理能力的努力，并且已发展成为非常富有成效的合作。我将不详谈联合国同欧洲联盟之间的技术合作，但谨简单提请注意最近的一项成就：欧洲联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了一个军事行动，包括在金沙萨部署了一支有数百名军事人员的先头部队和在必要时可迅速部署的一支营级的待命部队。

联合国和欧洲联盟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选举观察方面进行了建设性的合作。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充分的后勤支助下，部署了大约 300 名欧盟观察员，并且欧盟选举观察团的安全安排使其能够在欧盟特派团部署的整个期间酌情要求联刚特派团提供援助。

最近的另一项事态发展是欧盟为努力确保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得到落实而发挥的作用。在 8 月 25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特别会议上，欧盟外交部长们就黎巴嫩局势与科菲·安南秘书长交换了意见。该理事会欢迎安南先生就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行动框架所提出的内容。欧洲联盟成员国总体上做出了重大贡献，已成为联黎部队的中坚，这表明欧洲联盟履行了自己的责任。

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强调，我想强调的另一个合作领域是预防冲突。事实上，自 2003 年以来，欧盟和联合国一直在就预防冲突进行定期的地域性对口的对话。

我想提到新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它现在已经开始运作。该委员会将在联合国系统为冲突后国家界定建设和平战略和加强协调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与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以及民间社会参与建设和平，对于委员会取得成功将是非常重要的。相关区域组织应依照其工作领域、作用和能力参与其中。作为建设和平方面一个主要的全球性组织，同时也作为建设和平资金的主要提供者，欧洲联盟从一开始就致力于充分和积极地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最后，我想指出，欧洲联盟的优先事项是加强和扩大与联合国的合作，不管是在已提到的领域还是在其他诸多领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何塞·米格尔·因苏尔萨先生阁下发言。

因苏尔萨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非常感谢有这次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发言。

首先，我应当说，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同意并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在这方面建立区域和全球战略伙伴关系的倡议。情况只能是这样，因为美洲组织是一个有政治目的的组织，由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 35 个国家组成。因此，我们面前经常呈现的想法、挑战和机遇是相似的，主要是在危机局势的发展和解决以及施政和发展方面。

因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31（2005）号决议，我们特别积极地参加了这方面的常设委员会以及其他活动，该决议申明需要采取重要步骤发展我们组织之间的合作。我们赞同多次在此提及的想法，即，需要从我们之间简单的磋商政策转向更加明确地管制实施的活动。我们希望能够用我们的努力以及我们的具体经验为此做出贡献，特别是去年我们与联合国合作的经验。

在这些经验中，最有意义的当然是我们通过美洲组织在海地的特派团，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在恢复民主体制方面的合作。我们共同承担了与海地临时政府合作，进行这个国家的民主选举。我们有非常适当的分工。美洲组织与政府一起编制了有 350 万选民的选举登记册。利用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提供的后勤支助，我们进行了这个国家历史上最民主和参与程度最高的选举。

关于我们的区域组织与联合国的合作，我认为我们在海地开展合作的经验使我们能够对付我们在这个国家依然面临的挑战——这个国家正处于过渡时期——以共同支助勒内·普雷瓦尔政府在这个国家实现充分民主以及重建和建立和平，并分享经验，以促进与各机构将来的合作。这种合作将使同是美洲组织成员国和联合国会员国的几个国家派部队参与联海特派团。这样，拉丁美洲明显已经开始更大程度地参与解决自己的冲突。我们认为，这应当是我们在未来开展合作的新形式。

我认为，我们的其他经验也是非常积极的，如在本区域其他危机中进行的对话——在厄瓜多尔和玻利维亚。我们已经表明，我们能够进行对话，共同努力。但是经验也表明，我们应当在平行参与作为我们组织成员的这些国家的事务之前进行事先磋商。我们认为，更好的做法是我们共同预防危机，我们共同对话，采取共同的政策，然后如同在海地一样，进行适当的职能和能力分工，以便我们的行动发挥最大效力。

我认为我们在这方面是有经验的。我们与本系统各组织进行了大力合作，如与国际劳工组织，以筹备最近在阿根廷共和国马德普拉塔举行的首脑会议。我们在选举观察团共同行动；我们正在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合作，就所有切实可行的目的而言，后者是泛美洲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联合国的组成部分。除了各国的政策以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类发展报告》也是一个重要手段，美洲组织也是该报告的发起者。

将来，我们必须能够就所有这些进行协调，如我们所述，这种协调要切合实际，灵活机动，同时要更加稳定。我们必须找到将我们的合作制度化的方式——不是通过机构，不是通过建立新的机构，而是通过长期有效的规范，这些规范将向我们表明，就每一个机构而言，可以在哪些领域进行明确和有效的合作。我们认为各区域组织可以提供更好的承诺，提出更明确的设想，更多政治和文化知识，以解决其地域范围内发生的冲突。这种合作将使联合国能够采取行动，更加有效地捍卫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东南亚国家联盟纽约委员会主席劳罗·巴哈先生发言。

巴哈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新加坡、泰国、越南和我自己的国家菲律宾——发言。

东盟祝贺担任主席的希腊在9月出色地指导了安理会的工作，并感谢主席女士您举行公开会议，使安理会继续讨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

东盟继续完全支持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以及为解决国际问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在过去 40 年中，东盟完成了一些对促进该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起了重要作用的主动行动，其中包括《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宣言》、《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东南亚国家联盟协调一致宣言》、《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东盟区域论坛的建立、东盟加三国——东盟加中国、日本和韩国——进程、《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以及与联合国合作开展的有关柬埔寨和东帝汶的区域行动。

东盟目前正在做出努力，以便在东盟安全共同体下把东盟的政治和安全合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这个安全共同体是该组织在 2020 年之前建立东盟共同体这一目标的第三个支柱。东盟安全共同体旨在确保该区域各国在一个公正、民主与和谐的环境中彼此和睦相处并与整个世界和睦相处。东盟安全共同体还将加强东盟处理传统和非传统安全挑战的能力。

东盟为实现这个目标而作出的努力最近由于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日本、蒙古、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俄罗斯加入了《友好合作条约》而得到了很大的推动。东盟期待更多的国家将在今后几个月中加入。这些发展对作为指导该区域国家间关系的行为准则的这一《条约》是重要的支持。

与恐怖主义和其他跨国犯罪作斗争是东盟成员国之间进行合作的又一个优先领域。东盟与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欧洲联盟、印度、日本、大韩民国、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表了关于在反恐和打击跨国犯罪方面进行合作的联合宣言。

东盟区域论坛作为亚洲-太平洋区域关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首要论坛已超越建立信任措施的范围，而向预防性外交的方向发展。东盟作为该论坛的驱动力扩大了与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联系，以便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事实上，一些联合国机构和实体，诸如国际海事组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政治事务部，都参加了该论坛的活动。

2000 年在曼谷举行的首次东盟-联合国首脑会议期间，强调了东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与联合国的合作。在会上，东盟各国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呼吁在东盟与联合国之间在交流资料和组织有关建设和平问题的会议等活动中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大会 2002 年第 57/35 号决议和 2004 年第 59/5 号决议的通过，进一步加强了这种合作。这两项决议都鼓励这两个组织进一步增加接触和加强合作的各个领域。在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和支持下，在东盟成员国举行了一系列关于在东南亚建设和平问题的讨论会。东盟希望，将有更多为此目的而开展的活动。

东盟-联合国的合作因为去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次东盟-联合国首脑会议而达到了又一个里程碑。那次首脑会议商定需要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参与下进一步扩大东盟-联合国合作，使其包括与社区建设有关的所有领域，包括发展方面的关键问题，特别是消除贫困和千年发展目标、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灾害管理、贸易与投资，以及和平与安全。

东盟认为，为了实现和平，区域组织不仅应保持，而且应探索并扩大与各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联系和关系。除了它的 11 个对话伙伴之外，东盟通过东亚-拉丁美洲合作论坛和里约集团与拉丁美洲保持区域间的协商，通过亚欧会议进程与欧洲保持区域间协商，并与海湾合作委员会、经济合作组织以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保持协商。

因此，应该鼓励各区域组织本身之间的合作。每年在大会年度会议期间都有一个很好的机会，因为在此期间可以在会议的间隙召集区域组织之间的双边会议。东盟形成了它自己的传统，在大会期间与其他区域组织举行部长级会议。

不同的区域组织有水平高低不一的能力、任务和资源。为了评估各组织对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作出贡献的潜力，应该确定各区域组织的相对优势。在这方面，可能需要进行一项区域对区域的研究，以确定每个区域组织可以如何为实现我们的目标分别与联合国进行合作。

我们认为，今天的公开会议中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是及时和相关的。而且我们希望，在这里产生的各种想法将进一步增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阁下发言。

马赫马萨尼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在安理会发言。阿拉伯国家联盟欢迎有机会参加这个重要的会议，以讨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所面临的挑战。我特别感谢希腊代表团提供了它为指导这次辩论而起草的讨论文件（S/2006/719，附件）。

我想就安理会议程项目谈几点：第一，维持和平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全理事会任务的根本支柱。在这方面，安理会在处理以紧张为特点的世界局势时面临重大挑战。因此，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面对那些只有通过它们之间密切的伙伴关系才能处理的困难问题时要承受更多的负担。

第二，《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中就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作了界定。然而，国际局势表明，需要根据不断变化的环境来重新审视这种关系。一方面，传统的冲突和区域问题，数量在增加，另一方面，其他种类的冲突也在发生；我们不能忽视它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确实，这要求增加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所起的作用。

第三，区域组织继续发展新的办法和手段来处理日益增多的问题和冲突，特别是在维持和平方面。然而，这样做还不够，因为机构和法律框架并不总是充分的。只有加强这些组织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区域组织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在培训、能力建设和筹资领域中的合作来加强这种作用，才会有充分的机构和法律框架。我们在达尔富尔看到了这方面的证明。

第四，不对联合国及其各机构进行改组和改革，就无法进行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我荣幸地参加了由秘书长指定以研究这一问题的高级小组。我们认为，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方面提出的建议可以帮助我们沿着通向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道路前进。

第五，在联合国各机构与它们根据《宪章》采取的行动之间求取平衡，是改革的根本原则。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这一点，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同时，我们应该承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在发展领域开展行动并贯彻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成功必须具有积极影响，以便创造一个有利于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环境。因此，我们需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所有领域——经济、社会、人权和妇女地位等领域——的合作，以更有效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产生更具体的成果。

第六，必须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我有两条建议。第一，安理会必须振兴并在延长和可以延续安理会理事国任期的基础上扩大安理会。这将使安理会能够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发挥更大的作用。第二，必须当前发生的大规模冲突方面振兴安理会，特别在西方和伊斯兰之间的冲突。这些冲突不仅是文化和文明的冲突，而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的政治冲突。它导致了一些战争、入侵、暴力和恐怖主义。因此，我并不认为，仅仅通过文明之间对话而不通过在安全理事会的领导和监督下、包括政治方面在内的全面和负责任的处理，就可以解决这些冲突。

主席女士，我不需要向你诉说，联合国和阿拉伯联盟是同时成立的。阿拉伯联盟是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孪生兄弟，自从 1945 年成立以来，他们面临相同的困难和挑战。阿拉伯联盟形成了自己的手段，现在有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等机构。它邀请不同的人们参与其事，成为一个更透明的组织。我们坚信，阿拉伯联盟与联合国、以及其他区域组织——首先是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之间的合作将有助于我们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而这是所有阿拉伯国家和国际社会迫切追求的目标。

最后，安全理事会要维持其信誉和效力，我们呼吁它以必要的速度和中立来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我们看到安理会处理非常敏感的问题。然而，有比一些不那么严重的问题更敏感、需要更快处理的其他问题。所以，我们提醒注意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使用的标准。安理会信誉与联合国信誉将受到损害，区域组织的作用将被降低。

阿拉伯联盟已要求明天举行一次安理会会议，以在本地区振兴和平进程并阻止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治与安全局势的恶化。世界可以见证安理会处理诸如中东问题这样极端严峻问题所采用的方式。安理会将犹豫不决还是承担其责任？我相信，在你主席女士领导下，安全理事会将会负责，认真对待这个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邀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现任主席德·古希特发言。

德·古希特先生（*以法语发言*）：今年年初，我有机会向安理会介绍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比利时主席国方案的要点。我要感谢你主席女士

给我机会，今天能再次在这个非常重要的论坛上发言。

我对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之间对话的演变感到非常高兴。这个对话对加强全球安全体系特别有助益。的确，我们大家面临的安全挑战要求采取巩固和协调的行动。

（以英语发言）

根据《联合国宪章》，欧安组织是世界上最大和最具包容性的区域组织。其核心任务是通过合作促进安全。这是，而且应该是一个不断关注、持续投入和共同负责的问题。对于我们，对于联合国都是如此。我们确立了把我们维系在一起的、我们与国际社会分享的、并且指导我们行动的许多承诺、准则和原则。

若不尊重民主、公民自由与人权，就不会有持久和平与安全。反过来，有效而持久的民主施政取决于稳定。若无经济发展，也不会有持久稳定。所以，我们应高度重视我们两个组织共同采取的解决安全问题的综合办法的所有三个方面。

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今年三月通过了一项有关与联合国合作的声明，以回应后者最近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呼吁，特别是第 1631（2005）号决议和随后的秘书长的报告。

（以法语发言）

在这方面，我对在欧安组织许多活动领域中与联合国积极合作感到特别高兴。因此，我们强调打击有组织犯罪使加强我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合作并利用欧安组织框架促进批准 2002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犯罪公约》成为可能。这项努力还使向欧安组织参加国执行这项公约提供具体支持成为可能。

交通是今年经济领域的一个优先主题，在这方面，比利时主席国与联合国内陆国家问题高级代表密切合作并支持执行 2003 年于阿拉木图批准的《联合国行动计划》。我还要提请注意，欧安组织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执行后者法律文书与准则方面的合作有所加强。

（以英语发言）

欧安组织的一些活动直接源于安全理事会各种决议，例如在科索沃和格鲁吉亚的活动就是这样。此外，欧安组织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例如在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通过这些活动，以及通过提供材料、评估和分析，欧安组织可为安全理事会提供情报和协助。

我们期待在其他领域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比如，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领域。在这些领域，欧安组织已经证明它能够通过其专门机构和在 16 个国家的 18 个外勤特派团，作出贡献。

在格鲁吉亚、南奥塞梯、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和摩尔多瓦外德涅斯特等所谓持久冲突问题上，欧安组织为有关方面提供斡旋，防止冲突升级，并为和平解决创造适当条件。当然，虽然找到解决办法的最终责任在于当事各方，但是欧安组织及其当值主席将利用一切机会推动这些冲突的和平进程朝前发展，协助各方求得解决。

我还要强调欧安组织在人权领域的有力记录，包括在保护少数群体，维护新闻自由，提倡宽容和促进民主方面。例如，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就是我们组织发现成员国之间和成员国国内民族紧张的主要工具。

另外，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不仅在选举监督方面，而且协助各国促进民主发展和人权。

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发挥着裁军条约和建立信任措施监护人的作用。自从 2002 年以来，每年一次的安全审查会议已经发展成为欧安组织区域内安全对话的一个全面论坛。通过同亚洲和地中海合作伙伴的定期接触与会议，欧安组织还鼓励执行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欧安组织还从事与本地区以外的组

织，如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欧安组织准备继续和扩大同感兴趣的组织分享经验。

（以法语发言）

担任欧安组织主席后，比利时希望清楚地表明它对多边主义与国际合作的承诺。促进我们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是这项承诺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谨代表欧安组织再次重申我们对这种伙伴合作关系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委员会主席弗拉基米尔·鲁沙伊洛先生发言

鲁沙伊洛先生（以俄语发言）：我首先表示，我感谢安全理事会邀请我们参加这次有关区域组织的会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积极参加这一进程。我们认为，这一举措极端重要和及时，因为这种讨论的重要目的是加强和完善联合国组织与区域组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为进一步开展该领域工作打开了道路。会上，世界各国领导人支持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间关系的意见，并且决定让有关各区域组织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

安全理事会在去年与各区域组织领导人会议上，通过了第 1631(2005)号决议，着重强调区域组织在解决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方面的潜在作用，注意到在它们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作出的努力，并且敦促所有各有关区域组织加强它们的反恐努力的效力。

小武器和轻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分子和各种犯罪集团手中，是制造不稳定，造成公开的武装抵抗，导致冲突局势的极端危险的因素。

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重要工具包括各国普遍参加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

在执行上述文件的框架内，2003 年 9 月 19 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作出关于独联体成员国监督“Igla”和“Strela”型手提 Zenithal-火箭复合体的国际转移的方法的决定，规定在所有涉及 Zenithal-火箭复合体转让和获取活动中，都必须根据已经达成的双边和多边协议，交流情报。

独联体国家目前正在拟订一项有关打击武器非法贸易的声明草案，具体体现《行动纲领》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在区域一级执行。

恐怖主义是世界面临的最危险挑战之一。1999 年，独联体国家间签署了一项反恐怖主义合作协议，为独联体各有关机构执行将帮助其确定、制止和调查恐怖主义行径的各种措施提供法律基础。

2000 年，独联体成员国通过第一份打击恐怖主义方案，要求独联体国家作出重大努力，争取消除恐怖主义祸害。与此同时，独联体国家还加紧努力加入联合国 12 项反恐怖主义公约，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落实我们立法中各项有关规定。

2004 年 9 月举行的独联体元首高峰会议审议了进一步发展独联体国家间合作，根据独联体、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范围内达成的各项协议打击恐怖主义和对和平与稳定的其他任何现有威胁和挑战。经过讨论后，独联体国家元首们通过一项声明，建议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与国际组织和独联体国家特别会议，这次会议已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

2005 至 2007 年期间独联体国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和表现的极端主义合作方案，也已得到肯定。该方案除其他外，要求在此领域与国际组织发展合作。

这些普遍性和区域性条约和方案的执行和反恐努力的加强，将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独联体一贯而且继续准备同联合国和其他的区域组织合作，打击现有的威胁和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艾克麦尔·艾丁·伊赫桑诺格鲁教授发言。

伊赫桑诺格鲁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在这一难得而且非常需要的会议上，代表包括 57 个成员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

我们感谢希腊外交部长主动召集我们就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十分重要的课题交换意见。

我还要强调希腊常驻代表 9 月 6 日的一封信中所提出的意见的重要性，而且我要强调其中关于修正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用词的重要性的段落。

我要赞扬秘书长提交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极好的报告。

今天，在我们从分析角度努力理解世界的各种问题（其中很多问题涉及穆斯林世界）时，我们看到这些问题继续恶化，危机范围正在扩大。看来，单层面处理危机的方法造成了更多的复杂情况。如果只是从安全角度处理问题，只是以军事手段寻求解决，这些问题就无法得到持久和全面的解决。相反，它们会变得更加难以解决。捷径和短期解决办法使得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和严重。

因此，如果我们支持有效、持久、全面和和平地解决问题，我们的做法就需要发生范式转变。这要求我们理解政治冤情、落后、社会欠发达状况及其善政需要是我们正在努力解决的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

当我们决心采取行动，解决争端和冲突时；当国际社会采取稳妥步骤，维护对国际合法性的尊重时；当我们以耐心和智慧把重点放在长期前景，而非诉诸干预逻辑时，我们就将走向一个更加稳定、安全和发达的、合作与对话将战胜单边主义和分裂的世界。

就伊斯兰会议组织而言，它正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伊斯兰世界的温和、现代化和发展。此外，由于对发展问题给予了新的重视，它正在使 2005 年 12 月在麦加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最近一次特别首脑会议通过的 10 年行动方案与联合国的千年发展目标保持协调一致。该行动方案包括了本组织积极参与冲突管理的各个阶段，以及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本组织已对包括伊拉克、索马里、苏丹、巴勒斯坦、黎巴嫩以及其它地方在内的各种冲突局势采取了一些举措。

在发展和建设和平领域，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关伊斯兰开发银行（伊行）正在各地发挥积极的建设性作用。本组织和伊行能够与最近成立的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实现共同目标方面密切协调，首先特别是在塞拉利昂。在该国，伊斯兰会议组织重建、恢复和人道主义援助信托基金和伊行正在积极开展诸多项目。本组织愿与联合国和所有其它国际、政府间、区域和跨国组织进一步合作，尽可能地为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最大程度的贡献。

我要在此强调，世界各国领导人在政治上参与并支持不同文化、文明和宗教代表之间的对话和相互承认、尊重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由于该问题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的影响，它最近变得更加重要。

最后，我要强调，需要振兴久经考验的多边主义原则，以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只有通过在平等、公平和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才能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夏侯雅伯先生阁下发言。

夏侯雅伯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采取这个很好的主动行动，并感谢你邀请我参加本次重要的辩论。

我要从北约角度谈谈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它政府间机构的合作问题。

不用说，北约各国对联合国负有坚定的承诺。在创立北约的《华盛顿条约》中，盟国重申了它们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信念，它们还承认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因此，北约已经而并且确实继续作出重大贡献，特别是通过领导由联合国授权的行动作出重大贡献。

北约与联合国的合作经历包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戈维那执行维和任务、缓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局势、稳定科索沃局势、在阿富汗提供安全和援助、训练和装备伊拉克安全部队、在巴基斯坦提供人道援助，以及在苏丹协助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训练和后勤支助。

北约从这些经历中吸取了关于我们正在处理的其自身的结构、程序和能力的宝贵教训。但北约也吸取了一些重要教训，我认为，这些教训具有更广泛的意义，特别是对于同联合国以及其它区域组织和政府间机构的合作而言。

首先，每个组织显然有其不同的优势，需要补充和相互加强这些优势。北约有着无与伦比的军事经验和能力，然而解决冲突需要从一开始就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我们若要最大限度地增加成功的机会，就必须明确界定有关政治、军事、经济和发展合作以及冲突其它挑战的责任。

两周前，我在阿富汗亲眼看到了这一教训有多么重要。北约通过其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肯定是该国的一个关键支持者，但为稳定该国而作出军事贡献本身不是目的。如果我们想要防止阿富汗重新回到塔利班的统治，防止它输出狂热的恐怖主义，那么，所有希望看到该国健康发展的行为者都必须加紧努力，以建立一个强大和可持续的阿富汗。

（*以法语发言*）

我的第二点看法涉及会员国的作用。我们常常会忘记这一点，但是我们各个组织的行动能力直接取决于各国对危机管理的政治参与以及为此作贡献——就北约而言，就是财政和军事贡献——的意愿。因此，在我们各组织的框架内，我们需要牢记在集体政治意愿与各国为我们提供的资源之间达成平衡的重要性。

第三，需要在各国际行为者的责任和当地行为者的责任之间找到适当平衡。当然，这种平衡随冲突类型而变化，但我也认为，各国际组织应当尽快和尽可能全面地促进有关国家的人民和当局主导和平、稳定和重建进程。不幸的是，有时候替代是不可缺少的，但它决不能被视为一种方便的出路，以免有损及时脱离接触的最终目标。

我的最后一点看法是，我们需要保持公众舆论的支持。没有公众舆论，我们进行干预的政治基础就会削弱，我们享有的资源就会减少。因此，我们所有组织都有责任说明往往是长期承诺的依据。它有助于我们向广大公众以及向我们提供资助的各方展示各组织之间出色的合作与团结精神。

最后，我要表示欢迎最近设立了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它是朝着在国际一级建立真正协同工作关系跨出的重要一步。北约准备为其工作作出贡献。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有责任提供帮助。北约将继续在这一集体努力中发挥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尼古拉·博尔久贾先生阁下发言。

博尔久贾先生（*以俄语发言*）：我感谢有机会在这个重要而具有代表性的论坛发言。我们欢迎各方开展努力，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同时保持合理的分工，维护联合国与安全理事会的特权。

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题为“区域－全球安全伙伴关系：挑战和机遇”的报告（S/2006/590）中所载的建议。我们相信，落实这些建议将加强我们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裁军和不扩散等方面的集体潜力。我们支持加强与区域组织在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但需要有一项明确的谅解：安全理事会必须完全依照《宪章》，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主要作用。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正在这方面采取能力建设步骤，建立自己的维持和平行动，这些行动将促进联合国的和平行动。区域组织能够在实施建设和平战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内。我们支持更广泛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这一专门机构。我们还认为，重要的国际组织必须与区域组织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在各自活动领域发挥协调作用，提出切实可行

的建议，提供信息，征求区域机构的意见，并提供专家和技术方面的协助。

与此同时，也有必要在区域组织彼此之间，尤其是在那些执行类似任务和职能并在同一地区执行任务的区域组织之间，更密切地协调各种努力。在这方面，我要表示支持秘书长的意见，即建立关于联合国各伙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方面做法与能力的基于网络的数据库。这将帮助这些机构更有效地协调它们的努力，同时避免它们的努力重叠。如果区域组织能考虑承担义务，一旦在其所负责地区出现冲突局势威胁，就告知联合国，那么这些努力会更加有效。我提议建立一个类似机制，负责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协调反恐方面的活动。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都在追求同样的目标：使世界更稳定，更安全。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将有助于实现这项目标。对国际社会来说，要想预防冲突，就别无他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特里·戴维斯先生阁下发言。

戴维斯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希腊组织了今天的辩论。

欧洲委员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是以民主安全概念为基础的。欧洲委员会正通过坚持民主价值以及接纳以尊重人权和法治为基础的法律标准，强化包含其 46 个成员国的全大陆范围的稳定。我们认为，自由与安全是不可分割的，两者缺一不能存在。

我们的民主安全概念根植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体系之中。各项义务的遵守情况定期受到监测。《欧洲人权公约》的执行工作是通过欧洲人权法院来进行的。

在反恐方面，欧洲委员会通过了一系列公约，其中规定了削弱恐怖分子选择在任何地点或任何时间发动攻击的能力的新办法。这些新条约规定，可能导致恐怖主义行为的一些行为，例如煽动、招募和训练等，属于犯罪行为。这些条约还加强了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为此修改了公约缔约国之间现有的引渡和互助安排。最后，这些新规定加强了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保护和赔偿的制度。

这项反恐政策的基础，即防止侵犯人权的措施，是出于同一个当务之急——这就是保护我们的公民和其他大陆其他国家的公民。最有效的反恐政策是阻止更多的恐怖分子，而不是帮助招募恐怖分子，因此，我们对付恐怖主义的办法是公平和有力的。我们促进欧洲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之间对话的努力侧重于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并最终形成对付这一全球威胁的三重办法。

这第三点也显示，欧洲委员会对建设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不仅仅限于订立标准和通过法律文书。此外，我们目前正在开展三项运动，它们涵盖人们关切的全球领域，同时也在联合国促进人类安全议程上占有重要位置。

欧洲委员会发起了打击人口贩运的运动。与此同时，我们启动了一项促进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三年方案。同时，我们正在开展一项关于多样性、人权和参与的青年运动，我们的口号是“所有人都不同，但所有人都平等”。这项运动的目的是使人们参与消除种族主义、歧视和不容忍的努力。这些现象不幸地在欧洲许多地方继续存在，甚至猖獗泛滥。尽管这项运动的地理范围有限，但它发出的信息却是世界性的。

冲突后复原是我们工作的另一个重要部分。科索沃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欧洲委员会一直在权力下放、宪法、人权和文化遗产等方面与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先生及其工作班子密切合作。我们工作的其他成功例子包括与科索沃特派团达成的关于实施《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安排，与科索沃特派团和北约达成的关于实施我们预防酷刑委员会监测机制的安排。鉴于科索沃无论今后的地位如何，都将继续是欧洲的一部分，我们认为，生活在那里的每个人都应该受到《欧洲人权公约》的保护。

最后，我想简要谈谈担任主席的希腊为这次会议散发的讨论文件（S/2006/719,附件）的 C 节。

关于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与在此有代表与会的其他许多政府间机构间的总的关系，我想我们大家都同意，联合国有责任在全世界维持和平与安全，而且区域安全和全球安全间有着明显的联系。

我欢迎——可能通过与联合国的框架协定——澄清各机构各自的责任。但我希望，我们也可以发展一种着重成果的办法，而不是将时间和精力浪费在对语义的讨论，也不是试图对那些无法归类的组织进行归类。我们都很独特，都有着反映历史、地理和使命的特殊的特点。

最终，真正重要的是每个组织都具有作出贡献的意愿和能力。现在需要是更多的行动，而不是更多的语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有限，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米哈伊-勒兹万·温古雷亚努先生阁下无法在本次会议上亲自发言。但该国代表团将提交发言稿，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面前有主席代表安理会关于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的声明案文。按照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主席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件号为 S/PRST/2006/39。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所有与会者参加这次富有成果的共同努力，以便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的合作。

我的发言名单上不再有人要求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50 分散会